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95.04.04 第一次修訂；98.03.04 第二次修訂

100.6.8 第 21 次主管會報決議通過第三次修訂案

101.9.25 第一次擴大行政會報通過第四次修訂案

103.02.01 改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4.08.31 校務會議通過

105.06.24 校務會議通過

111.01.20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 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

(二) 財政部 98 年 7 月 3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830006081 號令訂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三)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

(四)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二、目的：為配合高中職社區化，使學校與社區結合，進而推展校務活動、社會教育及各項教育文化事業，並有效管理及使用學校各校舍場所，讓學校場地設施及設備之使用更加完善，特訂定本要點。

三、提供使用原則：

各場地設施設備以提供本校教學、訓練、行政及師生活動為主要目的，以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及師生安全原則下提供外界使用。

四、提供使用對象：

政府機關、學校及合法立案之機關、團體、本校校友會、文教基金會等及其他經校長簽准者，得依規定程序申請使用。

五、提供使用時間：

以星期例假日與課後時間開放使用為原則。

(一)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二) 下午一時至五時。

(三) 晚間六時至十時。

(四) 每一場地以四小時為一場次，不足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

(五) 以時計費之場地（室外場地），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六、提供使用場地及收費標準：如附件三。

七、下列情形，本校得酌予提供優惠：

- (一)非營利的慈善活動或弱勢團體辦理的非營利活動。
- (二)本校師生個人對外辦理的教育活動。
- (三)校友聯誼聚會活動。
- (四)本校各單位協辦的各項活動。
- (五)文教機構辦理的學術文教活動。
- (六)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活動得免收費，若有編列使用場地預算，依其預算收費。
- (七)國家考試及升學考試得免收場地使用費、設備維護及管理費，酌收水電費。但主辦考試機關依相關規定訂定統一收費標準者，依其規定收費。
- (八)政府機關舉辦之各種類公職人員選舉、公民投票等投開票所之設置使用。

八、申請程序：

- (一)使用單位應於活動前三個月內向本校總務處庶務組查詢場地是否可提供使用，並登記使用。之後於活動二週前備函並填具申請表(附件一)、合約書(附件二)，向本校總務處庶務組提出申請。(合作社前及圖書一樓區域得於2日前提出申請)
- (二)使用單位應檢附該單位成立之證明文件(公司執照、協會等證明)、活動內容及性質說明，經簽會各相關單位審查，經審核通過後，由庶務組通知，於核定使用時間七日前繳交全部費用，未依期限繳交者，取消使用申請。
- (三)場地及設備使用完畢，經本校總務處及相關單位依「場地提供使用情形檢核表」(附件四)確認無誤後，得申請保證金無息退還。

九、注意事項：

- (一)場地使用程序完成後，使用單位於預訂使用時間如無使用該場地，除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外，本校得酌收手續費(該場地使用費10%)作為相關行政費用。
- (二)本校如遇有特殊情況、緊急需求、奉上級交辦活動、校務重要活動，而與使用單位預訂使用場地及時間衝突時，得通知使用單位變更日期或取消使用，使用單位不得異議，所繳費用則無息退還。

- (三)場地經核定使用後不得私自轉借或變更活動性質及內容。
- (四)使用單位佈置彩排時間應事先與總務處協調，並以四小時為限。
- (五)場地使用超時則另加收費用，加收費用以小時計，一小時加收該場地總費用 25%，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 (六)使用本校各活動場地，如需另行接配電源線或佈置安裝儀器設備時，應自備發電機並事先徵求本校同意，會同本校總務處辦理，以策安全。為維護校園安全與安寧，校內一律嚴禁燃放鞭炮及煙火。
- (七)場地佈置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使用完畢後應儘速復原，並保持場地清潔。如須於本校張貼海報宣傳品、紙條、標語，應先徵得本校同意後始得張貼，並請使用無痕膠帶，活動後應恢復原狀。活動產生之垃圾應自行負責清運帶回。
- (八)使用單位需派員維持場內秩序及安全，本校僅提供場地使用，人員安全及管理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並請遵守該場地本校相關告示及場地負責人之引導。
- (九)場地設備如有遺失、損壞，使用單位應負責修復或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以時價計算，並由保證金先予扣抵，使用單位不得異議。
- (十)於本校各場地播放影片者，該影片須經相關單位審查通過，發有放映許可證明文件者始可公開播映。
- (十一)使用單位人員未經本校同意，不得進入非提供使用校區區域。
- (十二)參加人數以不超出現有座次為原則，如需另加座椅，請告知總務處場地負責人。
- (十三)服裝儀容不整，穿著拖鞋者，禁止進入會場，以維觀瞻。
- (十四)為維護會場清潔，會場內嚴禁抽煙、嚼食檳榔、口香糖、飲料及飲食等，借用單位應派員於活動開始前加強宣導，並於活動進行時隨時巡查及管制。

使用單位如有違反上述相關規定，本校得隨時終止提供使用場地，日後並拒絕受理該單位之任何申請，已繳費用視場地使用情況收取或退還。

十、罰則：

- (一)使用單位如有損毀建築設施及財物時，應負修復或按時價賠償之，並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含〉內完成，逾期不為處理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

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證金逕為處理，保證金不足時得向廠商追償。

(二)使用單位辦理活動過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立即終止其使用場地之權利，已繳納費用概不退還，並依法報請相關單位處理。

- 1.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2.違反社會善良風氣者。
- 3.有不利社會秩序者。

十一、本校場地提供使用之各項收入，用於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清潔費、水電費、設備維護費、平安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設施維護與輔導人員所需費用。

十二、本校場地提供使用之各項收入均入公庫，其支出亦透過公庫支付，每月併入會計月報。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借用場地申請表 年 月 日

借用單位			負責人																										
統一編號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參加人數	工作人員：約_____人		觀(聽)眾：約_____人																										
活動名稱																													
借用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演藝廳 <input type="checkbox"/> 育樂廳 <input type="checkbox"/> 韻律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文薈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																												
場布及彩排時間	_____年 月 日(星期)，自 _____時起至 _____時止，共計 _____小時																												
正式演出時間	_____年 月 日(星期)，自 _____時起至 _____時止，共計 _____小時																												
<p>追加設備借用及收費(設備如有髒污或毀損，應由借用單位支付清潔或維修費用)：</p> <p>摺合桌 10 張以內免費，第 11~50 張，每張酌收租金 30 元。</p> <p>桌巾 10 條以內免費，第 11~50 條，每條酌收租金 20 元。</p> <p>育樂廳摺合椅借用，以 800 張為最大借用範圍。</p> <p>※麥克風、音響、燈光、使用車位，以現場實際狀況為主。</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追加設備借用收費</th> <th>單位</th> <th>本次借用</th> <th>合計/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摺合桌</td> <td>30 元/張</td> <td></td> <td></td> </tr> <tr> <td>桌巾</td> <td>20 元/條</td> <td></td> <td></td> </tr> <tr> <td>演藝廳合唱檯</td> <td>100 元/座</td> <td></td> <td></td> </tr> <tr> <td>演藝廳平台式演奏鋼琴</td> <td>2000 元/台</td> <td></td> <td></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追加設備借用收費	單位	本次借用	合計/元	摺合桌	30 元/張			桌巾	20 元/條			演藝廳合唱檯	100 元/座			演藝廳平台式演奏鋼琴	2000 元/台			合計			
追加設備借用收費	單位	本次借用	合計/元																										
摺合桌	30 元/張																												
桌巾	20 元/條																												
演藝廳合唱檯	100 元/座																												
演藝廳平台式演奏鋼琴	2000 元/台																												
合計																													
<p>注意事項已知悉並同意照辦 借用單位簽章：</p> <p>需配合事項：</p> <p>一、本場地出借時間合計 8 小時，(包含事前準備及善後清潔整理)，逾時的收超時費用。</p> <p>二、經本校同意借用單位，請於活動前一週(7 日前)將費用匯入本校帳戶，逾期視同放棄借用。匯款帳號：台灣銀行大里分行 136036080043 中等學校基金—興大附中 401 專戶。</p>																													
應收費用	場地借用費	追加設備借用收費	保證金	預估超時費用	合計																								
金額																													
收費金額	共計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元整																												

承辦人： _____ 場地管理員： _____ 庶務組長： _____ 總務主任： _____ 校長： _____

(附件二)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場地提供使用合約書

本合約書經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甲方）及借用單位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條件如下：

一、活動名稱：

二、使用地點：

三、使用時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四、收費金額：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整。

五、乙方同意遵守『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負責場地及設備之維護。若有違反作業要點，願由甲方自保證金扣抵，倘有不足金額，乙方無異議願負完全賠償責任。

六、本契約甲乙雙方若有爭議，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乙方願遵守『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並願無條件放棄先訴抗辯權。

七、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紙存證。

立 約 人

甲方：

單位名稱：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統一編號：13534274

負責人：

地 址：台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369 號

電 話：04-24875199

乙方：

單位名稱： (用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用印)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表

費用 場地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燈光費	設備維護 及管理費 及停車費 (不包含清潔費)	合計	保證金	備註
演藝廳	20,000 元	6,000 元 3,000 元	11,000 元	40,000 元	30,000 元	584 人
育樂廳	20,000 元	9,000 元 5,000 元	11,000 元	45,000 元	30,000 元	
韻律教室	5,000 元	2,500 元 500 元	4,000 元	12,000 元	20,000 元	
健身教室	5,000 元	2,500 元 500 元	4,000 元	12,000 元	20,000 元	應有教練在場指導
飛輪教室	5,000 元	2,500 元 500 元	4,000 元	12,000 元	20,000 元	應有教練在場指導
5 樓大型會議室	6,000 元	2,500 元 500 元	3,000 元	12,000 元	8,000 元	150 人
3 樓中型會議室	3,000 元	1,500 元 500 元	3,000 元	8,000 元	8,000 元	
各特色教室	3,000 元	1,500 元 500 元	3,000 元	8,000 元	8,000 元	
5 樓 樂學廳	5,000 元	2,500 元 500 元	4,000 元	12,000 元	20,000 元	
文薈廳	5,000 元	1,500 元 500 元	3,000 元	10,000 元	8,000 元	100 人
師生休閒中心	3,000 元	1,500 元 500 元	3,000 元	8,000 元	8,000 元	80 人
電腦教室	4,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3,000 元	9,000 元	30,000 元	
普通教室	500 元/間	500 元 300 元	300 元	1,600 元	8,000 元	外借考場使用時另簽案
網球場	1,000 元/面	-----	-----	1,000 元/面	10,000 元	
籃球場	1,000 元/面	-----	-----	1,000 元/面	10,000 元	
田徑場	6,000 元	-----	-----	6,000 元	20,000 元	
合作社前;圖書館 一樓前之區域	600 元	-----	-----	600 元	-----	以日計

備註：

1. 若為配合演藝廳表演，需增加韻律教室或健身教室為更衣、化妝場地，本校酌收場地使用及空調燈光費 6000 元，保證金與演藝廳視為同一案，不再提繳。
2. 敬請來賓勿將貴重物品留在車上，並遵循指示方向小心駕駛，本校不負駕駛人故意或過失肇事之責任及任何財物保管之責任。
3. 本校收取費用包含場地使用費、空調燈光費、設備維護管理費、停車費等。前述費用不包含清潔費用，活動使用後場地清潔事宜（含場地周邊使用到之廁所或場所），由使用單位全權負責。

(附件四)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場地提供使用情形檢核表

借用場地：

項次	檢核項目	復原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1	超時借用場地(一小時加收該場地使用費25%，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2	借用設備歸還無損壞			
3	場地內恢復原狀(垃圾、標語、道具及其他)			
4	借用桌巾、桌、椅及合唱檯等歸還無損壞			
5	配合場地使用之廁所含行政大樓廁所均清潔及乾淨			
6	場地外張貼之海報標語等			
7	其他重大情節未遵守本單位場地規定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退還保證金(經檢視場地恢復原狀且無破壞場地或設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或退還部分保證金 原因：				

使用單位名稱：

聯絡人：

電話：

使用單位簽章：

場地管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退還學校場地提供使用保證金申請單

年 月 日

一、本 租用貴校學校場地，於 年 月 日辦理活動，現已依租用契約書規定全面復原，敬請貴校派員查驗，若驗收無誤請將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匯費由保證金項下扣繳。

二、檢附存摺封面影印本一份。

校內 審查	場地 負責人員	承辦人員	庶務組長	總務主任

領 據

茲收到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退回承租場地使用保證金

新台幣： 萬 仟 元整。

事 由： 年 月 日借用貴校_____場地及設備，業已使用完畢辦理歸還且經驗收無誤，無息退還保證金。

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具領單位： (用印)

負 責 人： (用印)

聯絡電話：

機關地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